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俊博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6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1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陳俊博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一百二十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陳俊博於本院審理中表示，僅對原審判決刑部分上訴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均不上訴，有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8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僅對原判決刑部分為審理，其餘部分業已確定，不在審理範圍。

二、原判決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審酌被告犯罪之主、客觀因素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其量刑適當，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，尚無違誤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判決等語，尚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可參，被告已坦認罪，已與告訴人成立民事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新台幣450萬元，及給付全部賠償金，業經告訴人供述在卷，有本院筆錄、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等（本院卷第42、47頁）在卷可參，且被告尚有重度身心障礙之母，待其

01 照料，有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參（原審卷第127頁），本院
02 認為被告已有悔悟之意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宣告緩刑
03 3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
04 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
05 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淑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

10 法官 周瑞芬

11 法官 林清鈞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
15 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張馨慈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